

证券代码：871882

证券简称：速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9月1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8月28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9月1日，我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（（2023）沪0120民初17906号）、民事起诉状、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（2023）闽0203民初3421号。2023年8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对朱屹、高晴、钟弟昌诉上海屹亚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一案立案。并于2023年9月21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朱屹、高晴、钟弟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控股子公司上海屹亚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屹亚精工机械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5月31日深圳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065万元入股被告公司，成为被告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。经审计机构审核并出具《股权投资的审计报告》合并前资产应不低于435万元（若低于435万元部分，由三原告进行补足，若超出435万元部分未计入标的公司资产的，由三员工自行处理）。经三位原告核算，合并前资产超出435万元部分为7175531.85元，另有G30型号数控磨床5台所以权应归属原告，现三原告已提取金额为429473.04元，被告尚有2966058.81元合并前资产应返还给原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三原告合并前资产2966058.81元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三原告G30型号数控外圆磨床5台；如不能归还的，按照45万元/台现金价值进行拆价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G30型号数控外圆磨床使用费；以年租金257973.46元标准自2023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；
- 4、请求判令被告向支付逾期利息：以LPR标准一倍计算；以1289867.28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，按照一年期LPR标准一倍计算；
- 5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可能会对子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做好应诉准备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、子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5日